

特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文件

厦门汇〔2016〕29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关于 开展 2016 年贸易信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市各贸易信贷调查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水平，提高企业贸易信贷调查数据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和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）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发布了《贸易信贷调查制度》（汇发〔2016〕1 号），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目前，配套的企业贸易信贷调查系统已正式上线，并下发了 2016 年贸易信贷调查企业名单。请你单位认真遵照该制度执行，配合外汇局做

好贸易信贷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贸易信贷调查对象。调查对象包括两类企业：月度调查企业和年度调查企业（见附表），两类企业不重叠，月度调查企业按月报送数据，年度调查企业按年报送数据。国家外汇管理局每年年初将根据情况变化发布参与调查的企业名单，我分局也将通过“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厦门市分局子网站”

<http://www.safe.gov.cn/>）发布厦门市企业名单。

二、报送时间。月度调查数据（包括12月份数据）报送截止时间为月后第15日，如第15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年度调查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次年2月28日。自2016年8月1日起，月度调查企业首次报送7月数据。

三、注意事项。一是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asone.safesvc.gov.cn/asone>）选择“贸易信贷调查系统”进行填报。二是之前参与季度贸易信贷抽样调查的企业，系统进行自动迁移，即登陆进去在8月1日后就可进行月度和年度数据填报。对被确定为新版贸易信贷调查企业的企业，如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管理员账号（ba账号）及密码，可由ba管理员新增操作员进行授权，添加“贸易信贷调查系统”权限由操作员进行报表报送；如企业没有平台管理员账号（ba账号）及密码，需由企业所在的当地开户银行帮助开通管理员（ba

账号)及密码后,用ba账号登陆平台后自行添加操作员,并对操作员进行“贸易信贷调查系统”的授权。企业用授权后的操作员账户和密码登陆应用服务平台,即可进入贸易信贷调查系统进行数据报送。

各单位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联系。业务支持电话:5890958,技术支持电话:5899651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2016年贸易信贷调查企业名单

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

2016年7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不公开

内部发送: 李伟平局长, 郑卫国副局长, 办公室, 国际收支处, 资本项目管理处, 经常项目管理处

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

2016年7月19日印发
